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107年9月3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單位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施勝耀



(簽章)

總經理：施勝耀



(簽章)

稽核主管：戴淑敏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王治純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3 日電子支付業務正式上線營運，依「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規定，各業務、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應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及一次專案自行查核，截至 107 年 12 月底上線不到四個月，在人力及查核母體量尚不大等因素下，尚未執行該自行查核作業。</p>	<p>各單位預計於 108 年第一季前辦理自行查核作業，後續每半年再辦理一次。</p>	<p>預定 108 年 3 月 31 日完成。</p>
<p>因應本年度電子支付業務上線，已依據「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調整既有組織架構，惟調整後之組織架構未提請董事會核定。</p>	<p>已提請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p>	<p>已改善完成。</p>
<p>因應電子支付業務已調整組織架構，惟尚未修訂各單位職掌，將電支系統組及商務 3 組之職掌納入。</p>	<p>擬修訂單位職掌，並將修訂後單位職掌提請董事會核定。</p>	<p>預定 108 年第一季董事會提報核議。</p>